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梅泰诺股票。《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 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2月16日-2015年2月17日陆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2月17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梅泰诺股票6, 895, 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 62%。截至2015年2月17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

根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于2016年2月17日锁定期届满。锁定期为2015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7日。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190, 430, 99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

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712,929.8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亦不进行转增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206,850元（含税），但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变化。

截止本公告日，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二、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鑫众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三、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鑫众11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